

新耶路撒冷及其属天教义

2024. 09. 07 第 45 次分享

六、信（第二部分）

121. 与爱或仁分离之信就像冬光，其中地上的万物都蛰伏，不开花，不结果，也不产出庄稼；与爱或仁一起的信则像春夏之光，其中万物都开花、结果(2231, 3146, 3412, 3413 节)。当光从天堂流入时，冬光，也就是与仁分离之信的光，就会转化为幽暗；那些持守这信的人就变得盲目而愚蠢(3412, 3413 节)。那些在教义和生活上将信与仁分离的人会陷入黑暗，因而陷入对真理的无知，以及虚假之中，因为这些构成(属灵的)黑暗(9186 节)。他们把自己扔进虚假，因而扔进邪恶之中(3325, 8094 节)。他们把自己所扔进的错误和虚假(4721, 4730, 4776, 4783, 4925, 7779, 8313, 8765, 9224 节)。圣言向他们关闭(3773, 4783, 8780 节)。他们看不见或不注意主如此频繁地论到爱和仁，以及它们的果子，也就是善行的一切话，包括例子(1017, 3416 节)。他们也不知道何为良善，因而不知道何为天堂之爱，或何为仁爱(2417, 3603, 4126, 9995 节)。

(AC3146) 自由的目的是这样：人可以因拥有对真理的情感并出于这情感而以这种方式接受教导：真理能深深植入他，甚至植入属灵人或灵魂，并在那里与良善结合，这一点从前面关于自由的说明(2870-2893 节)可以看出来。

这就是信，或真理，就是信之真理扎根的方式；除非信之真理与理性中的良善配对，否则它永远不会获得任何生命，也结不出任何果实。因为凡被称为信之果实的，都是属于爱和仁的良善通过信之真理所结的果实。如果属灵之热，也就是爱之良善，不在属灵之光，也就是信之真理里面作工，那么人就会像冬天里的坚硬冻土；冬天万物不生长，更不会结出果实。因为正如光没有热产不出任何东西，同样，信没有爱也产不出任何东西。

(AC4721) “约瑟就去追赶他哥哥们，在多坍找到了他们”
(注：创世记 37:17，和合本修订版：那人说：他们已经离开这里走了，我听见他们说：我们往多坍去。约瑟就去追哥哥们，在多坍找到了他们) 表他们沉浸在属于虚假原则的具体细节中。这从“约瑟”和“他哥哥们”的代表，以及“多坍”的含义清楚可知：“约瑟”是指神性真理方面的主(参看 4669 节)；
“他哥哥们”是指从仁转向信，最后转向分离之信的教会(4665, 4671, 4679, 4680, 4690 节)；“多坍”是指属于虚假原则

的具体细节，如刚才所述(4720 节)。由此明显可知，此处这些话表示他发现他们沉浸在属于虚假原则的具体细节中。

为叫人们知道“属于虚假原则的具体细节”是什么意思，我们就以制定并承认唯信为其基本原则的教会所教导的某些观念来加以说明。也就是说以下观念：人唯独因信称义；在这种情况下，一切罪都从他那里被抹除了；仅凭信，他甚至在生命的最后一刻也能得救；得救仅仅是凭恩典蒙允许进入天堂；就连小孩子也能通过信得救；外邦人因没有信，故不会得救；此外还有许多其它观念。这些和其它类似观念就是属于唯信的基本原则的具体细节。不过，教会若承认信仰生活是它的基本原则，就会承认对邻之仁和对主之爱，因而承认仁与爱的行为；那么刚才所提到的这一切具体细节就会土崩瓦解；这个教会将承认重生（regeneration），而非称义（justification）；论到重生，主在约翰福音中说：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翰福音 3:3)

它也会承认，重生通过信仰的生活，而非与仁分离之信实现。它不会承认，这时一切罪都从人那里被抹除，而是承认蒙主的怜悯，他从罪中被撤回来，并被保守在良善中，由此被保守在真理中；因此，这个教会将承认，一切良善皆来源于主，一切邪恶皆来源于人自己。它也不会承认人凭信仰甚至在生命最后一刻得救，而是凭与他同在的信仰生活得救。它不会承认

得救仅仅是凭恩典蒙允许进入天堂，因为主从不拒绝任何人进入天堂；而是承认，如果人的生活不是能与天使在一起的那种，他就会自愿逃离天堂(4674 节)。它不会承认小孩子能凭信得救，而是承认在来世，他们会被主教导仁之良善和信之真理，以这种方式被接入天堂(2289-2308 节)。它也不会承认，外邦人会因没有信仰而不得救；而是承认，和其他人一样，他们所过的生活与他们同在，那些过着彼此仁爱生活的人会被教导信之良善，同样被接入天堂。那些过着良善生活的人也渴望并相信这两点(2589-2604 节)。许多其它具体细节也是如此。

制定并承认唯信为其基本原则的教会不可能知道何为仁爱，甚至不知道何为邻舍，因而不可能知道何为天堂。它会奇怪有人竟然说，死后生命的幸福和天堂的喜乐在于流入向他人意愿并行出良善的神性，并且由此而来的幸福和祝福超出人的一切觉知。它还会奇怪，对这种流注的接受绝无可能被赋予没有过着信仰生活，也就是没有处于仁之良善的任何人。使人得救的，是信仰的生活；主在马太福音（25:31 至末尾）和许多其它经文中所明确教导了这一点。这也是为何名为《亚他那修信经》的信经在末尾教导说：各人必供认所行之事，行善者必入永生，作恶者必入永火。

（AC4730）恶欲的生命之所以导致对虚假的确认，还因为他不知道何为天堂，或何为地狱，也不知道何为对邻之爱，何

为自我之爱和尘世之爱；即便他们知道这些事，事实上仅仅是想知道，他们的思维也完全不同。如今，除了认为对邻之爱就是将自己所拥有的给予穷人，用自己的财富帮助别人，竭尽所能地向他行善，不管他是好是坏之外，谁还知道别的？并且他若真的这样做，就会丧失自己的财富，让自己陷入穷困潦倒，所以便弃绝仁爱的教义，转而信奉信仰的教义；然后用许多观念来让自己确认反对仁爱；如用这一观念：他生在罪中，因而根本无法凭自己行任何良善；即便做出仁爱或虔诚的行为，也不可避免地将功德置于其中。当他一方面这样思考，另一方面又被恶欲的生命驱使时，就会使自己站到那些声称唯信得救之人那一边。他因如此行而更加确认这个观念，直到确信仁爱的行为并不是得救所必需的。一旦这些观念被明确下来，他就很容易陷入一种新的观念，即：由于这就是人的本性，所以主提供了被称为信的得救方法；最终陷入这种观念：即便在死亡的最后时刻，他也会得救，只要他满怀信心或信靠地声称神因顾念圣子为祂所受的苦难而怜悯他，完全无视主在约翰福音(1:12,13)和其它许多地方所说的话。正因如此，唯信才在众教会被公认为本质要素。不过，唯信并未以这种方式处处得到承认，因为教区牧师没有因传讲唯信得到什么，只因传讲行为而有所得。

不过，这些人若知道何为对邻之仁，就永远不会陷入教义的这种虚假。仁爱的基本要求就是在涉及自己的职责或职能的一切事上行事正直、公正。例如，一个法官若依法惩治作恶者，而不是出于热情行事，就是受对邻之仁驱使；因为他渴望那个人重新改造，因而渴望他得益处，还想要对社会和他的国家好。他惩治作恶者是为了防止他继续危害社会；因此，如果作恶者得到改造，他就能爱他，就像父亲爱他所惩罚的儿子那样。他便这样爱社会和他的国家，而整体上的社会和国家就是他的邻舍。其它例子也一样。

（AC4783）“安慰他”（注：创世记 37:35，和合本修订版：他的儿女都起来安慰他，他却不肯受安慰，说：我必哀伤着下阴间，到我儿子那里。约瑟的父亲就为他哀哭）表基于圣言字义来解释。这从“安慰”的含义清楚可知，“安慰”是指以某种事的希望来减缓心灵的动荡不安(3610 节)，在此是指减缓对于被毁或丧失的良善与真理的不安或哀恸。由于这种哀恸只能通过基于圣言的解释来减缓，还由于此处论述的是雅各的众子和众女，而他们表示那些陷入虚假与邪恶的人(4781, 4782 节)，故“安慰”表示基于字义的解释。因为字义包含总体观念，就像器皿，既能被真理充满，也能被虚假充满，因而能被赋予适合人自己的观点的任何解释。而且，它们因是总体观念，故相对其它观念来说，也是模糊的，只从内义而非其它

任何源头拥有光明。事实上，内义存在于天堂之光中，因为内义是适合天使的圣言；而字义存在于尘世之光中，因为字义是适合世人在进入来自自主的天堂之光，凭这光获得启示之前的圣言。由此明显可知，字义有助于将简单人引入内义。

人在阐述圣言时，会运用基于圣言字义并且迎合人自己观点的解释。这一点从以下事实看得很明显：教义、甚至异端的各个种类都被这类解释证实。例如，关于与仁分离之信的信条就用主的这些话来证实：

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 3:16)

有人便从这些话，以及其它经文断定，永生的获得唯独通过信，无需行为。一旦那些陷入这种信仰的人确信这一点，他们就不再注意主频繁所说关于爱祂，以及仁爱和行为的话了(1017, 2371, 3934 节)。因此，他们不会注意以下约翰福音中的话：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翰福音 1:12,13)

他们若被告知，除了拥有仁爱的人外，没有人能信主，就会立刻以这样的解释来搪塞：律法已经被废除了；人生在罪中，所以无法凭自己行善，凡如此行的人必为自己邀功。他们还凭

圣言的字义来确认这些解释，如凭法利赛人和税吏的比喻(路加福音 18:10-14)的说明，以及其它经文。尽管这些话根本不适用于他们所诉诸的解释。

持守与仁分离之信的信徒只会相信人人都能凭恩典被准许进入天堂，无论他过的是何种生活，因此死后与人同在的，不是生活，而是信仰。他们还凭圣言的字义确认这一点。然而，从圣言的灵义清楚可知，主怜悯每个人，因此，如果人能凭怜悯或恩典进入天堂，无论他过得是哪种生活，那么人人都会得救。持守与仁分离之信的信徒之所以如此相信，是因为他们根本不知道何为天堂，这是因为他们不知道何为仁爱。他们若知道仁爱里面有多少平安、喜乐和幸福，就会知道何为天堂；但这一切却向他们完全隐藏起来。

持守与仁分离之信的信徒只相信他们会与肉体一起复活，尽管要等到审判之日。他们也从照字义解释的圣言的许多经文来确认这一点，同时却根本不思考主所说关于富人和拉撒路的话(路加福音 16:22-31 节)，或祂对犯人所说的话，即：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加福音 23:43 节)，以及祂在其它时候所说的话。持守与仁分离之信的信徒之所以如此相信，是因为他们若被告知，肉体不会复活，就会完全否认任何复活；事实上，他们不知道或不理解何为内在人。除了拥有

仁爱的人外，没有人知道何为内在人，何为死后内在人的生命，因为仁爱是内在人的属性。

持守与仁分离之信的信徒只是认为仁爱的行为唯独在于给予穷人，帮助困苦人。他们也凭圣言的字义确认这一点；而事实上，仁爱的行为在于各自在自己的工作中，出于对公义与公平，并良善与真理的爱而行公义与公平。

持守与仁分离之信的信徒除已确认其信条的经文外，在圣言中什么也看不见，因为他们没有内在视觉。事实上，那些没有对仁爱的情感之人只有一种外在视觉，或低级视觉；没有人能凭这种视觉看见高层事物，因为它们在他看来就像黑暗。因此，他们视虚假为真理，视真理为虚假，因而利用基于字义的解释毁坏美好的草场，玷污神圣源泉，也就是圣言的清水，正如以西结书所说的：

你们吃光了美好的草场，剩下的草场，你们竟用蹄践踏了，还以为小事吗？你们喝清水，剩下的水，你们竟用蹄搅浑了。你们用角觝触，直到把一切虚弱的（绵羊）驱散到外面。（以西结书 34:18,21）

（AC4925）“看哪，他哥哥生出来了”（注：创世记 38:29，和合本修订版：这孩子把手收回去，看哪，他哥哥生出来了；接生婆说：你竟然为自己冲出一个裂缝！于是，他的名字叫法勒斯）表良善的真理。这从“哥哥”的含义清楚可知，

“哥哥”是指凭良善而具有血缘关系的(3815, 4267 节)，因而是指良善的真理。良善的真理是植根于良善的真理，或植根于仁爱的信仰。对那些被主再生或重生的人而言，此处在内义上所论述的主题是长子名分，因而是教会内的长子名分。谁是头生的，是仁之良善还是信之真理，这是自古以来就争论不休的问题。由于在人正经历重生、被作成教会期间，良善并未显露出来，而是将自己隐藏在内层人（interior man）中，只以并未进入外在人或属世人的意识感觉（sensation）的某种情感显现，直到他重生。而真理却将自己显明出来，因为它通过意识感觉（senses）进入并居于属外在人或属世人的记忆。这解释了为何许多人陷入错误，误以为真理是长子，最终甚至以为真理是教会至关重要的元素，并且如此重要，以致被称为信的真理就能拯救人，无需仁之良善。

由这一个错误衍生出其它众多错误；这些错误不仅影响教义，还影响生活。如这个衍生错误：无论人过着什么样的生活，只要有信，他就会得救；甚至最坏的人也能被接入天堂，只要他们在临终那一刻宣称他们相信诸如那些属于信仰的事。另一个衍生错误是，仅凭恩典，人人都能被接入天堂，无论他的生活是什么样。由于抓住这种教义不放，所以他们最终不知道何为仁爱，也不关心它；最终不相信它的存在，因而不相信天堂或地狱的存在。原因在于，信离了仁，或真理离了良善什么也

教导不了；它越偏离良善，就越使人愚蠢。因为主流入良善，并经由良善赐予聪明和智慧，进而赐予一种卓越能力，以明白并觉察某事是否是真的。

由此可见长子名分是何情形，即：它实际上属于良善，只是表面上属于真理。这就是他玛的两个儿子的出生在内义上所描述的，因为收生婆拴在手上的“染过两次的线”或红线表示良善(参看 4922 节)；“先生出来”表示优先权(4923 节)；

“收回手”表示良善隐藏了自己的能力，如刚才所述(4924 节)；“他哥哥生出来”表示真理；“你给自己开了一个缺口”表示真理与良善表面的分离；“后来，他弟弟也生出来”表示实际上良善是首先的；“拿染过两次的线拴在他手上”表示承认良善是首先的。因为在人重生之前，良善并不被承认为首先的；此时，他出于良善行事，并出于良善关注真理及其性质。

这些就是包含在内义中的事，内义教导正在新生之人里面的良善与真理是何情形，即：良善实际上占据第一位，而表面上看，真理占据第一位；当人正在重生时，良善看上去并未占据第一位；但是，一旦他重生，良善看上去却明显占据第一位。不过，无需在此进一步解释这些事，因为它们在前面都已经被解释过了(参看 3324, 3325, 3494, 3539, 3548, 3556, 3563, 3570, 3576, 3603, 3701, 4243, 4244, 4247, 4337 节)。长子名分是属于良

善还是属于真理，也就是说，是属于仁还是属于信，这是自古以来就存在争议的问题，这在前面(2435 节)早已说明。

(AC8313) “疼痛抓住非利士的居民” (注：出埃及记 15:14, 和合本修订版：万民听见就战抖；疼痛抓住非利士的居民) 表那些坚持与良善分离的信仰之人对扩大他们统治的绝望。这从“疼痛”和“非利士的居民”的含义清楚可知：“疼痛”是指绝望，因为他们无法再扩大他们的统治，如下文所述：“非利士的居民”是指那些支持与仁之良善分离的唯信之人(1197, 1198, 3412, 3413, 8093, 8096, 8099 节)。他们因以下事实而与埃及人区分开来：他们将仁之良善排除在外，相信一个人能通过没有这些良善的信仰得救。许多错误就从他们教义上的这个主要信条生出，如：救恩唯独归于怜悯，无论此人过着怎样的生活；一切罪和恶都通过信而被洗净；此人就这样与那已经称义的人一同行走；他的救恩能在一瞬间实现，甚至通过在死亡的最后时刻所获得的信仰和真理实现；因此，并不是属于天堂之爱的情感构成一个人里面的天堂。认同这些错误的人就是“非利士人”，他们因构成其生活的爱自己爱世界的邪恶而被称作“未受割礼的”。

“疼痛”在此之所以表示绝望，是因为所表示的是极端的痛苦，或像产难妇人所受的疼痛。此外，在原文，这个词表示这种绝望。在圣言中，绝望或极端的痛苦也被实际描述为“产

难妇人的疼痛”，如在诗篇：众王一同聚集，他们被战兢疼痛抓住，好像产难的妇人一样。(诗篇 48:4, 6)……

“疼痛抓住非利士的居民”之所以表示对扩大他们统治的绝望，或失去希望，是因为非利士人，也就是那些以为救恩因着没有仁之良善的唯信而来的人在来世不断渴望通过与他人争战而进行统治；并且他们不会停止，直到他们在信之认知或事务的记忆知识方面经历荒凉。因为在来世，每个人都保留他在肉身生活期间所持的信条；除了那些在生活中行善的人外，其他人不会把它们变成真理；良善渴慕真理，愿意接受它，因为它具有类似的性质。而那些生活中作恶的人不会改变它们，他们可以说是刚硬的，甚至弃绝真理。此外，他们处在模糊之中，以致他们甚至看不见它们，只看到诸如赞同他们已经持守的观念的那类事物，丝毫看不见反对它们的任何事物。这种人还以为自己是最聪明的；然而，他们除了知道如何基于他们已经持守的观念进行推理外，什么也不知道。这就是为何他们是攻击仁爱最为猛烈的人，因而是渴望统治的人。因为那些处于仁爱的人都是谦卑的，渴望服侍所有人，仿佛自己是最卑微的。而那些陷入无仁之信的人则高傲自大，渴望得到所有人的服侍，仿佛自己是至高者。这也是为何他们认为天堂在于拥有统治权的荣耀，因为他们以为自己比所有人都聪明，以为他们将是天使长，因此有许多人会服侍他们，正如但以理书所说的：

智慧人必发光，如同穹苍的光；那使多人归义的，必如星辰，直到永永远远。(但以理书 12:3)

但这些人拥有的是黑暗，而不是光明。

(AC1017) 为说明增多的性质取决于情感的种类，以接受这一基本假设者为例，即：唯独信拯救人，即便他从未做过任何仁爱的行为，也就是没有仁爱。这种人将信与仁分离，不仅因为他从小就接受这种假设，还因为他的确认为，有人若声称仁爱本身或仁爱的行为是信的基本要素，并因此过一种虔诚的生活，就不能不将功德置于行为中；然而，这是一个错误的假设。于是，他弃绝仁爱，认为仁爱的行为毫无价值，从而唯独持守信的观念；而当缺乏信的本质，也就是仁爱时，它根本不是信。只要确认这个假设，他就决不会出于对良善的情感行事，只会出于能随从毫无限制的恶欲生活的快乐中所固有的情感行事。凡属这一类的人都会通过许多事来确认唯信，他如此行不是出于对真理的任何情感，而是为了自己的荣耀，以便他能因此显得比别人更伟大、更博学、更高贵，从而被提升到显赫和富有的阶层。因此，他出于情感的快乐行事，这快乐使具有确认性质的事物增多，因为如前所述，情感的种类决定了增多的性质，或说情感如何，增多就如何。一般来说，如果一种基本假设是虚假的，那么从它产生的，无非是虚假，因为一切都符合基本假设。事实上，我从经历知道这一点；关于这些经历，

蒙主的神性怜悯，我将在别处予以描述；那些确认诸如关于唯信的那类基本假设，没有仁爱的人根本不关心，并且仿佛看不到主经常论到爱和仁的一切话（如马太福音 3:8-9; 5:7, 43-48; 6:12, 15; 7:1-20; 9:13; 12:33; 13:8, 23; 18:21-23 至末尾; 19:19; 21:34, 40-41, 43; 22:34-39; 24:12-13; 马可福音 4:18-20; 11:13-14, 20; 12:28-35; 路加福音 3:8-9; 6:27-39, 43-49; 7:47; 8:8, 14-15; 10:25-28; 12:58-59; 13:6-10; 约翰福音 3:19, 21; 5:42; 13:34-35; 14:14-15, 20-21, 23; 15:1-19; 21:15-17）。

（AC3603）“你必从你颈项上折断他的轭”（注：创世记 27:40，和合本修订版：你必倚靠刀剑度日，又必服侍你的兄弟；到你强盛的时候，必从你颈项上挣开他的轭）表示这时，结合将通过良善实现，或说良善将成为实现结合的手段，真理将成为良善之真理。这从“从颈项上折断轭”的含义清楚可知，“从颈项上折断轭”是指释放。因为“颈项”表示流注和联系，因而表示结合；而“颈项上的轭”表示阻塞和切断（参看 3542 节）；因此，“从颈项上折断轭”表示从这种阻塞和切断中释放，因而表示通过良善结合。它还表示真理成为良善之真理，因为当不再有任何阻塞和切断时，良善就会流入，并与真理结合。

至于此处是什么情况，这从目前为止的阐述和说明可以看出来。但很少有人明白真理表面的优势和在此期间良善暂时的

劣势是什么意思，主要是因为很少有人反思这些问题，甚至不反思这一事实：良善不同于真理（此处会给出一些解释）。此外，那些过着爱自己和爱世界的生活之人都不知道什么是良善，因为除了来自这个源头或这种生活的良善外，他们不相信任何良善的存在。他们不知道什么是良善，故也不知道什么是真理，因为真理是良善的伴侣，或说真理是从良善生长出来的。诚然，他们从启示中知道良善在于爱神和爱邻，真理在于取自圣言的教义事物。但他们没有照之生活，所以对这良善和真理没有感知，只有脱离感知的知识。事实上，那些正在重生的人甚至不知道什么是良善，直到他们完成重生。因为在此之前，他们以为真理就是良善，照真理而行就是良善；而事实上，那时他们所行的并不是良善，而是真理。当一个人处于这种状态时，他就处于以“雅各”和赋予他的“祝福”来描述的状态。但当他到达出于对良善的情感行善的状态时，也就是说，当他完成重生时，就到达以赋予以扫的祝福来描述的状态。

这一点可通过一个处于生命的第一和第二个阶段，之后处于第三和第四个阶段的人所遇到的那些事来说明。在第一个阶段，人仅凭记忆知道包含在圣言中的事物，同样知道信之教义事物。在这个阶段，他还相信，当他从圣言和教义知道许多东西，并能将其中一些应用于其他人的生活，而不是自己的生活时，自己就是良善的。在第二个阶段，当他长大，更加成熟时，

就不满足于仅凭记忆知道包含在圣言和教义中的事物，而是开始运用自己的思考能力反思它们；他越从自己的思维往这些事物上添加东西，就越高兴。于是，他便出于一种世俗的爱而处于对真理的情感；这种世俗的爱也是他进一步学习否则就会被他忽略的许多东西的一种手段。在第三个阶段，他若在那些能够重生的人之列，就开始思想功用，并反思他为了功用而在圣言中读到，并从教义中吸收的东西。当他处于这种状态时，秩序就反转过来了；也就是说，真理不再那么被置于首位。但在第四个阶段，就是当他重生的阶段到来时，由于现在的状态是完满的(参看 2636 节)，所以他为了生活的良善而热爱圣言和取自圣言的教义事物(也就是真理)，因而出于生活的良善而热爱它们。因此，直到此刻一直看似占据第二位的良善现在占据第一位。

良善之所以看似占据第二位，是因为它从至内层隐藏在他的一切情感中。它也不能显现，因为它被在它外面诸如与它不一致的那类事物包围，也就是说，被诸如构成自我荣耀和世界荣耀的那类空虚和毫无价值的事物包围。但这个人重生之后，这些事物就会退去；而从至内层隐藏起来的良善可以说从牢里出来，并进入那些在外面的事物，把真理变成它自己的，也就是使它们成为良善之真理，以这种方式显现。

在此期间，人里面的良善就是某种可以说他并非有意识地意愿，但却存在于他的意愿里面，存在于他思维的一切细节里面，因而存在于他所做的一切事里面的东西。他没有意识到他拥有这种他并非有意识地意愿的东西，因为他感知不到自己里面不是他自己的，也就是不是他所意愿的任何东西。不是他所意愿的东西有两方面：一方面是他从父母那里遗传来的东西；另一方面是经由天堂从主那里流入的东西。随着一个人逐渐长大，如果他是那种不允许自己重生的人，那么他从父母那里遗传来的东西就会越来越表现出来，因为他从他的遗传中汲取邪恶，并把它们变成自己的，或使它们适合自己。但对那些正在重生的人来说，并非有意识地意愿，然而却经由天堂从主流入的东西会在成年显现；在此期间，这种活动安排并掌管他们的思维，以及意愿的每一个细节，尽管这种活动是看不见的。

与仁分离之信根本不是信(654, 724, 1162, 1176, 2049, 2116, 2343, 2349, 3419, 3849, 3868, 6348, 7039, 7342, 9783 节)。这种信在来世会消亡(2228, 5820 节)。当人们认为唯独信是最重要的原则时，他们所拥有的真理就被他们作为出发点或原则的虚假败坏了(2435 节)。这些人不让自己被说服，因为这违背他们的基本信念(2385 节)。唯信的教义毁灭仁(6353, 8094 节)。

(AC654) 这与当今教会众所周知的事是一致的，即：信通过聆听而来。但信绝不是对构成信的事物，或当相信的事物的认知，这仅仅是记忆知识而已。信是承认，而承认不可能存在于任何人身上，除非信的原则或首要事物，即仁（charity）或对邻之爱（love towards the neighbor）和怜悯（mercy）在他里面。当仁存在时，承认和信就存在。凡不这样想的人，距离对信的认知，都如同地与天那样遥远。当仁，也就是构成信的良善存在时，承认，也就是构成信的真理亦存在。因此，当一个人照着事实知识、理性概念和理解力的概念重生时，所关注的目的是为了使他，也就是他的心智能预备好接受仁爱；此后他能出于仁爱，确切地说，出于仁爱的生活而思考和行事。就在这时，而不是之前，他被改造或重生了。

(AC1162) “含的儿子”（注：创世记 10:6，和合本修订版：含的儿子是古实、麦西、弗、迦南）表示属于这分离之信的事物，这从前文可推知。要知道“含”和“含的儿子”表示什么，首先必须知道什么叫与仁分离之信。与仁分离之信不是信。没有信，就没有敬拜，无论内在的还是外在的。即便有敬拜，那也是败坏的敬拜，这就是为何“含”同样表示败坏的内在敬拜。那些只把与仁分离的属天和属灵事物的记忆知识称为信的人就持有虚假的信仰。因为有时就连最坏的人也比其他人

更有这种知识，如那些不断活在仇恨、报复和通奸中，因而如同地狱里的人，并且死后变成魔鬼的人。由此可见，知识或记忆知识并不是信。相反，信是对属于信的事物的承认；这种承认绝不是外在的，而是内在的，是唯独主经由人里面的仁爱的运作。这种承认绝不是口头上的，而是生活的事。从一个人的生活就能知道他的承认是何性质。凡拥有信之认知的知识，却没有仁爱的人都被称为“含的儿子”。无论他们的知识是圣言及其最深层秘密的内在认知的知识，还是圣言字义所包含的一切的记忆知识，抑或是其它真理的记忆知识，无论为关注这些知识而为它们取什么样的名字，又或是构成外在敬拜的一切仪式的知识，他们若没有仁爱，就是“含的儿子”。那些被称为“含的儿子”的人就是这个样子，这一事实从现在所讨论的列族明显看出来。

(AC3849) “拉班又将他的婢女辟拉给女儿拉结，给她作婢女”（注：创世记 29:29，和合本修订版：拉班又把自己的婢女辟拉给女儿拉结作婢女）表作为服务纽带或手段的外层情感。这从前面所述(3835 节)清楚可知。之所以拉结的婢女

“辟拉”表示外层情感，而利亚的婢女“悉帕”表示外在情感，是因为“拉结”代表对内在真理的情感，而“利亚”代表对外在真理的情感。外层情感是服务内在情感的属世情感。这些外层情感是服务于真理与良善结合的手段，其原因在于，若不藉

着情感，教义事物，甚至记忆知识的事物根本无法进入到任何人里面。因为情感含有生命在里面，而属于教义与记忆知识的真理若没有这些情感，就没有生命在里面。很明显，这就是真相；因为没有情感，人甚至无法思考，事实上一个也说不出。人若思考这个问题，就会发现，没有情感的声音就像机器人的声音，因而只不过是毫无生命的声音；当它有了情感时，这情感的质和量就决定了它里面生命的质和量。这表明真理若没有良善会是什么样，并且存在于真理中的情感源自良善。

人若思考这个问题，还能从以下事实意识到这一点，即：认知若没有意愿在其中，就不是认知，因为认知的生命来自意愿。这再次表明真理若没有良善会是什么样，即：它们根本就不是真理，并且良善是它们获取生命的源头；因为真理属于心智的认知部分，而良善属于意愿部分。谁都能由此判断出，本为真理的信若没有本为良善的仁会是什么样；并且没有仁之善的信之真是死的；因为如前所述，真理里面情感的质和量决定了它们里面生命的质和量。但是，甚至当仁之善不存在时，真理似乎仍拥有生命。可这种表象出于自我之爱和尘世之爱的情感，而这些情感除了在属灵意义上被称为死亡的生命，也就是地狱的生命外，并没有任何生命。所用的词是情感，情感是指某种爱的延伸。

由此可见，情感是服务于真理与良善结合的手段；而且情感就是那引入真理，并将它们整理成序的。对主之爱和对邻之仁所具有的纯正情感将它们引入天堂的秩序；而自我之爱和尘世之爱所具有的邪恶情感则将它们引入地狱的秩序，也就是天堂秩序的对立面。

最外在的情感就是肉体的情感，被称作情欲和快感。接下来的内层情感是低层心智或属世心智的情感，被称作属世情感。而内在情感是理性心智的情感，被称作属灵情感。真理通过外层和最外在的情感，也就是属世和肉体情感被引入后者，即高层心智的属灵情感。因此，这些情感是服务的手段，由拉班给拉结和利亚的婢女来表示。当她们被称为拉班的婢女时，意思是，这些情感源于拉班所代表的良善，这种良善在前面已描述过。因为先学到的真理一开始无法通过任何其它情感被注入。随着时间推移，纯正的情感会到来，不过，必须等到人出于良善行事之后。

（AC6348）“因为你上了你父亲的床”（注：创世记 49:4，和合本修订版：你却放纵如水，必不得居首位；因为你上了你父亲的床，你上了我的榻，污辱了它）表因为当与仁之良善分离时，它就有一种污秽的苟合。这从“上了父亲的床”的含义清楚可知，“上了父亲的床”是指有一种污秽的苟合，也就是说，与仁之良善分离的信就有这种苟合。因为此处流便所代表

的教义或理解力中的信若没有被引入良善，并与其苟合，要么被驱散，要么化为乌有，不再是任何东西，要么被引入邪恶与虚假，并与其结合，所指的就是这种污秽的苟合，因为那时褻渎就产生了。这是真相，这一点可从以下事实看出来：除了在良善里面外，信在其它地方没有一个居所；它若在那里没有一个居所，就不可避免地要么化为乌有，不再是任何东西，要么与邪恶苟合。这一点从来世那些只持守信，根本不持守仁的人很明显地看出来。他们的信在来世消散了；但如果他们的信与邪恶苟合，那么等待他们的，就是褻渎者的命运。

在圣言中，“通奸”在内义上表示对良善的玷污，而“淫行”表示对真理的歪曲(参看 2466, 3399 节)。但被称为淫乱禁令(参看利未记 18:6-24)的污秽苟合表示各种褻渎。此处所指的也是褻渎，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经上说：“你上了你父亲的床，那时便污秽了它；他上了我的榻”。至于这些话表示分离之信对良善的褻渎，可参看前文(4601 节)，那里论述了流便的可耻恶行。

唯信或与仁分离之信具有这样的性质：如果这信与邪恶结合，如当一个人首先相信信之真理，尤其他一开始照之生活，后来又离弃它，并过着与它相背离的生活之时的情形，那么它就成了褻渎。因为信之真理与仁之良善先是通过教义和生活植根于此人的内层，后来又从那里被召唤出来，与邪恶结合。在

来世，等待此人的命运是最坏的；因为在这种人身上，良善无法与邪恶分离；然而，在来世，它们是分离的；这种人也没有储存在其内层的任何良善的余留，因为他们在邪恶中完全灭亡了。他们的地狱在左前方相当远的距离处，在天使眼里，那里的人就像骷髅，几乎没有任何生命。因此，为防止褻渎良善与真理，那种不肯让自己重生（这是主所预见的）的人就会退离信与仁，被允许陷入邪恶，由此陷入虚假。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他无法褻渎任何事物。

（AC5820）“回去，给我们买些粮来”（注：创世记 44:25，和合本修订版：后来，我们的父亲说：你们再去给我买些粮来）表真理之良善要变成他们自己的。这从“买”和“粮”的含义清楚可知：“买”是指变成人自己的（参看 5397, 5406, 5410, 5426 节）；“粮”是指真理之良善（5410, 5426, 5487, 5582, 5588, 5655 节）。一般来说，属灵的粮食或食物包括一切良善，但尤指通过真理，也就是意愿与行为中的真理所获得的良善。因为凭着被意愿和践行，这真理变成良善，被称为真理之良善。真理若不以这种方式变成良善，对进入来世的人没有任何益处；事实上，当人进入来世时，它就会离开他而消散，因为它不符合他的意愿，因而不符合他的爱之快乐。在世时，人学习信之真理若不是为了意愿和践行它们，从而把它们变成良善，只是为了获得地位和利益而知道并教导它们，那么即便

在世时被视为最有学问的，在来世仍被剥夺这些真理，只剩下他自己的意愿，也就是他的生命。那时，就这生命而言，他原来什么样，仍继续是什么样；令人惊讶的是，他会背离、讨厌一切信之真理，拒绝接受它们，无论他以前如何坚定地信奉它们。通过意愿和践行真理，也就是通过照真理生活而将真理转化为良善就是“给我们买些粮来”所表示的将真理之良善变成他们自己的含义。